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K103

车间尾气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K103 车间尾气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70302-89-02-518589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8 度 1 分 26.378 秒，36 度 41 分 32.859 秒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			
	<b>表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一览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编制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b>一、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b> （1）规划名称：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及文号：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3〕189号）。			

	<p><b>二、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b></p> <p>1、规划名称：《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2、审批机关：淄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p> <p>3、审批文号：川工信发[2021]109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淄环审[2023]3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符合性分析</b></p> <p>《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已取得批复（鲁政字〔2023〕189号）。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具体位置见附图一，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二）。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p> <p><b>2、与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规划概况</b></p> <p>双杨镇工业集聚区的发展定位为：以新材料、新医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以高新技术为发展方向，以循环经济为发展重点，以鲁维制药、凯盛新材料、华洋制药等骨干企业为产业载体，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聚，把双杨镇工业集聚区建设成为带动淄川、联系沿海、走向全国的现代化新型工业聚集区。重点发展新材料、新医药、装备制造等产业。</p> <p><b>（2）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内的新材料区内，主要开展有机和无机化工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属于新材料产业；根据项目与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规划图位置关系（见附图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和用地规划要求。</p> <p><b>（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双杨镇工业集聚区行业准入控制的具体内容见表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 集聚区行业准入清单</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1899 1372 1986"> <thead> <tr> <th data-bbox="309 1899 443 1960">产业定位</th> <th data-bbox="443 1899 1249 1960">行业准入</th> <th data-bbox="1249 1899 1372 1960">准入程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9 1960 443 1986">特种金属</td> <td data-bbox="443 1960 1249 1986">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td> <td data-bbox="1249 1960 1372 1986">允许准</td> </tr> </tbody> </table>	产业定位	行业准入	准入程度	特种金属	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允许准
产业定位	行业准入	准入程度					
特种金属	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允许准					

功能材料、先进高分子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高端化工新材料			入
		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允许准入
		C307陶瓷制品制造	允许准入
		C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允许准入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凯盛新材料化工产业链上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工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集聚区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 1、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化妆品制造、2683口腔清洁用品制造、291橡胶制品业项目；2、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	允许准入
生物制药；生物基材料制造；装备制造；铁路运输	C27医药制造业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允许准入
	C28化学纤维制造业	生物基材料制造	允许准入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允许准入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重点推进石油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和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	允许准入
	C38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	允许准入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视听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允许准入
	C40仪器仪表制造业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衡器制造；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允许准入
	C53铁路运输业	依托铁路场站，引导一批生产企业不断优化物流过程，培育大型物流集团	允许准入
以互联网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技术服务、医疗卫生服务等为主的产业集群	I64 互联网相关服务	电子商务业	允许准入
	J66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非货币银行服务	允许准入
	J67 资本金融服务	现代金融业	允许准入
	J68 保险业	人身保险；财产保险	允许准入
	L72 商务服务业	综合管理服务；其他商务服务业等	允许准入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质检技术服务	允许准入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允许准入
	Q84 卫生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允许准入
	S94 社会保障	保险行业	允许准入
新材料区：以凯盛新材料为核心，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结合现状化工装置等产业，推进推动产业结构提档升级、高质量发展，以链条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坚持创新、安全、环保、质效联动发展，走高端化工新材料、生态化工之路，打造高端新材料产业园区。也可发展符			

	<p>合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发展的其它产业。          生物医药区：主要发展生物制药、生物基材料制造、装备制造、商贸物流、电子信息等产业，壮大生物制药产业集群。也可发展符合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发展的其它产业。          综合服务区：优先发展互联网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技术服务、医疗卫生服务、全产业链服务等业态。也可发展符合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发展的其它产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草、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淀粉、鱼粉、石材加工、钢铁、火电和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禁止新上用溶剂型涂料等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项目。</p> <p>本项目为对凯盛新材料现有车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技改，属于允许准入项目，符合集聚区准入要求。</p> <p><b>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淄环审[2023]30号）要求“加强集聚区空间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筛选入区项目。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入区，确需建设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落实相关要求。化工投资项目应按照国家《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实施。”</p> <p>本项目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2大气污染治理，属于企业配套的废气治理工程，不属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中《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3年版）》规定的“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K103车间尾气安全环保提升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项目代码：2505-370302-89-02-51858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N7722大气污染治理”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此外，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允许范畴类。</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b>2、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符合性分析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1） 本项目与淄政字〔2021〕49号文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870 1356 1986"> <thead> <tr> <th>管控领域</th> <th>淄政字〔2021〕49号文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td> <td>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td> <td>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领域	淄政字〔2021〕49号文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控领域	淄政字〔2021〕49号文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约束</p> <p>(现行) 禁止准入类事项。</p> <p>2.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3.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煤电、钢铁等企业按期退出。</p> <p>4.产业园区和建设项目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目标。</p> <p>5.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6.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管控。</p> <p>7.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p> <p>8.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9.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p> <p>10.在淄河上游补给区禁止新建或改扩建各类高能耗、高耗水量、水污染严重或环境风险大的建设项目。</p> <p>11.大气受体敏感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12.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鲁水资字〔2015-1号)要求,执行超采区和禁采区管控要求。</p> <p>13.大武地下水富集区范围内新改扩建项目要符合市政府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系列管控措施要求。</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8.本项目不涉及;</p> <p>9.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p> <p>10.本项目不位于淄河上游补给区;</p> <p>11~13.本项目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等量或倍量替代。</p> <p>2.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确需建设的需严格执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p> <p>3.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者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4.化工、建材、表面涂装、铸造、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5.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6.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p>	<p>1.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p> <p>4~6.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p> <p>3.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对危废相应活动实施全程监管。</p> <p>5.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p> <p>6.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1.厂区建设三级防控体系，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开展风险评价，提出风险防范措施。</p> <p>2.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p> <p>3.企业按照要求修编应急预案，运营期定期开展演练、培训；</p> <p>4.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并建设项目区三级防控体系与现有三级防控连通。</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实施综合整治，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1.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项目新增用电量较少，不新增用水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建成后根据文件要求开展清洁生产。</p> <p>2. 本项目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p> <p>3~5.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根据《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双杨镇重点管控单元（ZH37030220003），管控单元分类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3（2），与淄博市2023年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四。</p>			
<p><b>表 3（2）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p>			
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技改，不新增用地；</p> <p>3.本项目不产生废水；</p>	符合

	<p>提升改造。</p> <p>2.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4.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p> <p>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4.本项目为对现有化工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的改造，位于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内；</p> <p>5.本项目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p> <p>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3.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p> <p>4.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项目施工期采取遮盖、洒水设置围挡等措施控制扬尘等。</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p>1.项目离敏感点较远，不紧邻；</p> <p>2.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厂区现有工程废水也不用于灌溉，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定期对项目周边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监测；</p> <p>3.项目投入使用前凯盛公司应及时更新应急预案，使其包含本项目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p>5.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2.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利用原废气治理设施用地进行技改，不新增占地，土地集约化水平较高；</p>	符合

	量化,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 本项目新增用能为电, 属于清洁能源。																																				
<p>根据上表分析, 本项目符合《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b>5、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内容</th> <th>拟建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三条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 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td> <td>本项目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硫酸雾满足标准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 colspan="3">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td> </tr> <tr> <td>(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及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 <td>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 <td>2023年淄川区环境空气中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年均浓度或 90% 保证率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NO<sub>x</sub>、VOCs 排放。</td> <td>符合</td> </tr> <tr> <td>(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td> <td>本项目针对 SO<sub>2</sub> 采用双氧水吸收,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 双氧水属于可行技术; 且废气经处理后 SO<sub>2</sub>、NO<sub>x</sub>、硫酸雾满足标准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四) 改建、扩建和改建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td> <td>本项目为技改项目, 经梳理现有工程, 企业环保手续完善,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要求, 不存在环境问题。</td> <td>符合</td> </tr> <tr> <td>(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td> <td>本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据实提供, 本环评报告根据该资料给出了明确、合理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td> <td>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管理要求。</p> <p>(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p> <p>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5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拟建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十五条</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求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条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 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本项目废气中 SO <sub>2</sub> 、NO <sub>x</sub> 、硫酸雾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及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符合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023年淄川区环境空气中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年均浓度或 90% 保证率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NO <sub>x</sub> 、VOCs 排放。	符合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针对 SO <sub>2</sub> 采用双氧水吸收,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 双氧水属于可行技术; 且废气经处理后 SO <sub>2</sub> 、NO <sub>x</sub> 、硫酸雾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四) 改建、扩建和改建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 经梳理现有工程, 企业环保手续完善,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要求, 不存在环境问题。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据实提供, 本环评报告根据该资料给出了明确、合理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序号	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要求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条 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 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本项目废气中 SO <sub>2</sub> 、NO <sub>x</sub> 、硫酸雾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及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符合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023年淄川区环境空气中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年均浓度或 90% 保证率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NO <sub>x</sub> 、VOCs 排放。	符合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针对 SO <sub>2</sub> 采用双氧水吸收,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 双氧水属于可行技术; 且废气经处理后 SO <sub>2</sub> 、NO <sub>x</sub> 、硫酸雾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四) 改建、扩建和改建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 经梳理现有工程, 企业环保手续完善,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要求, 不存在环境问题。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据实提供, 本环评报告根据该资料给出了明确、合理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序号	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企业应在本项目投产前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有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建设内容</b></p> <p><b>1、公司简介</b></p> <p>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张博公路东侧），是一家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 &amp;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知名的氯化亚砷及芳纶聚合单体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氯化亚砷、高纯度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2-丙氧基氯乙烷（氯醚）、聚醚酮酮、硫酰氯、羟基氯化物、酰氯系列产品等，建立了以氯、硫基础化工原料为起点，逐步延伸至精细化工中间体氯化亚砷、进一步延伸到高性能芳纶纤维的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等，再到高性能高分子材料聚醚酮酮（PEKK）及其相关功能性产品的立体产业链结构。</p> <p><b>2、项目由来</b></p> <p>此部分涉及商业机密。</p> <p><b>3、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b></p> <p>此部分涉及商业机密。</p> <p><b>二、主要产品及产能</b></p> <p>此部分涉及商业机密。</p> <p><b>三、生产设备</b></p> <p>此部分涉及商业机密。</p> <p><b>四、主要原辅料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b></p> <p>此部分涉及商业机密。</p> <p><b>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均为厂区现有定员，不新增，四班三运转制，年运行 8000h。</p> <p><b>六、公用工程</b></p> <p><b>1、给水</b></p> <p>公司新鲜水水源包括自来水和地下水两部分，公司现有两条自来水管道路，分别为梓潼山来的太河水（管径 DN125）及白沙村来的白沙水（管径 DN100），两条水管合计供水量 120m<sup>3</sup>/h；厂区自备地下水井取水许可 9.8 万 m<sup>3</sup>/a。</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装置的变动，废气处理使用 7.5%双氧水，双氧水中的水最终进入稀硫酸，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量。</p>
------	--

## 2、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包括污水管网、雨水管网以及初期雨水和事故水切换系统等。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尾气吸收系统的改造在原废气处理及干吸区，不新增初期雨水汇水面积。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目前全厂初期雨水汇水面积约 20000m<sup>2</sup>（主要考虑装置区和罐区），全厂初期雨水总量为 282.8m<sup>3</sup>，初期雨水进入厂区现有 1500m<sup>3</sup> 事故水池，事故水池容积可容纳全厂事故废水，满足《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的要求。初期雨水进入事故水池暂存后，渐次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通过雨水排放口直接外排。

##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双沟供电所提供，双河变电站引出，凯盛专线引入，依托厂区现有配电室。新增年耗电量为 1 万 kW·h。

## 七、总平面布置

此部分涉及商业机密。

厂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一、施工期</b></p> <p>现有液碱、亚硫酸钠储罐及泵作为现有工程备用，不进行拆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双氧水、稀硫酸储罐及泵类、废气管道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施工期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和施工固体废物等。</p> <p>施工期基本工序及工艺流程产污情况如图1所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设备安装] --&gt; B[工程验收]     A -.-&gt; C[噪声、扬尘]     A -.-&gt; D[废包装物、生活污水等] </pre> </div> <p><b>图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b></p> <p><b>二、运营期</b></p> <p>此部分涉及商业机密。</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b>一、厂区现有及在建项目“三同时”情况</b></p> <p>凯盛新材料现有及在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生产装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详见表10:</p> <p>此部分涉及商业机密。</p>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二、现有工程情况

此部分涉及商业机密。

2、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仅分析有拟建项目有关的废气、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1) 有组织废气

由于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仅分析与本项目有关的排气筒DA031达标情况。排气筒DA031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SO<sub>2</sub>、NO<sub>x</sub>,经一级碱吸收+二级电除雾处理后通过40m排气筒排放,根据《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硫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12(1):

表12(1) SO<sub>3</sub>尾气3#排气筒(DA031)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5.3.28		
		频次1	频次2	频次3
SO <sub>2</sub>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1.29	1.58	1.18
	排放速率kg/h	0.034	0.042	0.031
标干流量		26472	26375	26368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检出无需计算排放速率;监测单位: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本次同时收集了2025年1月~2025年3月半年的在线监测数据,见表12(2):

表12(2) 排气筒DA031在线数据(小时浓度范围)

时间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平均风量(m <sup>3</sup> /h)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2025年1月	0.189~12.5	0.166~10.7	4.53~14.6	3.94~12.6	30194
2025年2月	0.17~12.5	0.147~10.8	5.09~13.4	4.38~11.8	32427
2025年3月	0.1~12.2	0.086~10.6	4.49~12.6	3.98~10.9	24954
标准值	50		100		/

SO<sub>2</sub>、NO<sub>x</sub>、硫酸雾满足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与本项目有关的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二氧化硫、NO<sub>x</sub>、硫酸雾,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11月20日~21日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期间在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监测布点见图4,监测结果见表13。

表1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C)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11.20	10:15	10.2	57	S	1.5	100.2	2	1
	11:26	11.3	54	S	1.7	100.1	1	1
	12:38	12.5	50	S	1.6	100	1	0
	13:40	13.1	49	S	1.5	99.9	1	0

2024.11.21	09:40	8.6	73	S	1.4	100	3	2
	10:45	11.3	58	S	1.3	100	2	2
	11:48	12.6	53	S	1.3	100	2	1
	12:50	14.4	48	S	1.5	99.9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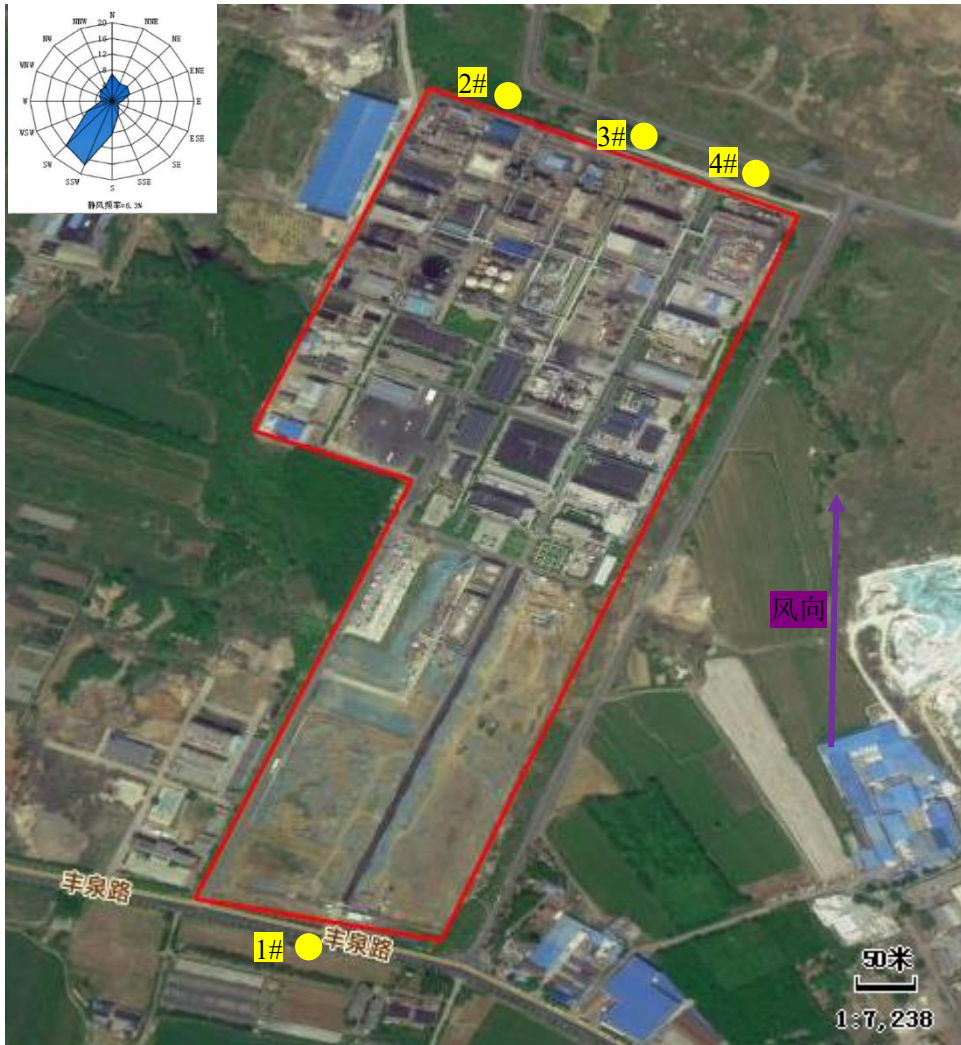


图 4 厂界无组织监测布点图

表 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硫酸雾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024.11.20		频次1	0.076	2024.11.21		频次1	0.065
			频次2	0.079			频次2	0.055
			频次3	0.080			频次3	0.071
			频次4	0.085			频次4	0.076
2#下风向	2024.11.20		频次1	0.151	2024.11.21		频次1	0.123
			频次2	0.139			频次2	0.113
			频次3	0.115			频次3	0.119
			频次4	0.130			频次4	0.121
3#下风向	2024.11.20		频次1	0.121	2024.11.21		频次1	0.139

4#下风向		频次2	0.133		频次2	0.148
		频次3	0.129		频次3	0.128
		频次4	0.141		频次4	0.110
		频次1	0.126		频次1	0.135
		频次2	0.167	频次2	0.103	
		频次3	0.123	频次3	0.123	
		频次4	0.141	频次4	0.145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硫酸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 噪声

2024年11月20日山东邦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14，监测布点图见图5。



图 5 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 14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采样点位		2025年3月28日	
		昼间噪声(dB(A))	夜间噪声(dB(A))
		Leq	Leq
1#	东厂界	55.2	44.0
2#	南厂界	54.7	44.6
3#	西厂界	54.1	45.1
4#	北厂界	56.8	45.3
标准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现有工程2024年执行报告,结合企业自行监测,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15:

表 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单位: t/a

污染因素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1.321
	SO <sub>2</sub>	12.218
	NO <sub>x</sub>	14.571
	Cl <sub>2</sub>	2.199
	HCl	8.693
	VOCs	16.061
	硫酸雾	5.015
	氨	0.213
	硫化氢	0.048
	氯代正辛烷	0.191
	正辛醇	0.18
	3-氯丙基甲基醚	0.206
	3-甲氧基-1-丙醇	0.171
	二氯乙醚	0.411
	二甘醇	0.29
	2-丙氧基氯乙烷	0.002
	二苯醚	0.056
	二氯甲烷	0.389
	甲酸	0.506
	二乙苯	0.009
废水	乙酐丙酮	0.137
	氯苯	0.708
	醋酸	0.001
固废	甲醇	0.139
	乙醇	0.456
	废水量	123871
	COD	61.94 (4.955)
合计	氨氮	5.57 (0.248)
	危险废物	1515.9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3271.153
	生活垃圾	243.56
	合计	15030.618

注:表中COD、氨氮排放量括号外为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的量,括号内为经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排入孝妇河的量;固废指处置量。

### 三、在建项目工程分析

凯盛新材料在建项目包括战略新兴材料关键单体产业化及其政产学研联合研究院

建设项目、间/对苯二甲酰氯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等2个项目。在建项目引用已批复的环评报告内容进行简要分析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16。

表 16 在建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因素	污染物名称	战略新兴材料关键单体产业化及其政产学研联合研究院建设项目	间/对苯二甲酰氯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废气	SO <sub>2</sub>	0.488	1.459	1.947
	NO <sub>x</sub>	1.296	--	1.296
	颗粒物	0.264	--	0.264
	VOCs	10.743	1.595	12.338
	HCl	0.952	0.417	1.369
	NH <sub>3</sub>	0.457	--	0.457
	H <sub>2</sub> S	0.029	--	0.029
	氟苯	4.528	--	4.528
	甲醇	1.386	--	1.386
	二氟二苯甲酮	0.856	--	0.856
	对苯二胺	0.948	--	0.948
	对氟苯甲酰氯	0.44	--	0.44
	对氯硝基苯	1.32	--	1.32
	对硝基苯胺	1.14	--	1.14
	苯胺类	2.088	--	2.088
	氯代碳酸乙烯酯	--	0.562	0.562
	碳酸乙烯酯	--	0.432	0.432
	乙二醇	--	0.131	0.131
	亚硫酸乙烯酯	--	0.464	0.464
	二氯乙烷	--	0.006	0.006
废水	废水量	66057.735	10152.00	76209.735
	COD	33.029 (2.642)	5.08 (0.41)	38.109 (3.052)
	氨氮	2.973 (0.132)	0.46 (0.02)	3.433 (0.152)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352.965	1352.965
	危险废物	--	24.056	24.056
	疑似危废	33677.48	--	33677.48
	生活垃圾	52.5	10.8	63.3

#### 四、现有、在建项目污染物汇总

现有、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见表17。

表 17 现有、在建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因素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在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全厂现有、在建项目排放量汇总
废气	颗粒物	1.321	0.264	1.585
	SO <sub>2</sub>	12.218	1.947	14.165
	NO <sub>x</sub>	14.571	1.296	15.867
	Cl <sub>2</sub>	2.199	--	2.199

		HCl	8.693	1.369	10.062
		VOCs	16.061	12.338	28.399
		硫酸雾	5.015	0	5.015
		氨	0.213	0.457	0.67
		硫化氢	0.048	0.029	0.077
		氯代正辛烷	0.191	--	0.191
		正辛醇	0.18	--	0.18
		3-氯丙基甲基醚	0.206	--	0.206
		3-甲氧基-1-丙醇	0.171	--	0.171
		二氯乙醚	0.411	--	0.411
		二甘醇	0.29	--	0.29
		2-丙氧基氯乙烷	0.002	--	0.002
		二苯醚	0.056	--	0.056
		二氯甲烷	0.389	--	0.389
		甲酸	0.506	--	0.506
		二乙苯	0.009	--	0.009
		乙酰丙酮	0.137	--	0.137
		乙醇	0.456	--	0.456
		氟苯	--	4.528	4.528
		氯苯	0.708	--	0.708
		醋酸	0.001	--	0.001
		甲醇	0.139	1.386	1.525
		二氟二苯甲酮	--	0.856	0.856
		对苯二胺	--	0.948	0.948
		对氟苯甲酰氯	--	0.44	0.44
		对氯硝基苯	--	1.32	1.32
		对硝基苯胺	--	1.14	1.14
		苯胺类	--	2.088	2.088
		氯代碳酸乙烯酯	--	0.562	0.562
		碳酸乙烯酯	--	0.432	0.432
		乙二醇	--	0.131	0.131
		亚硫酸乙烯酯	--	0.464	0.464
		二氯乙烷	--	0.006	0.006
	废水	废水量	123871	76209.735	200080.735
		COD	61.94 (4.955)	38.109 (3.052)	100.049 (8.007)
		氨氮	5.57 (0.248)	3.433 (0.152)	9.003 (0.400)
	固废	危险废物	1515.905	24.056	1539.96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3271.153	1352.965	14624.118
		疑似危废	--	33677.48	33677.48
		生活垃圾	243.56	63.3	306.86

注：表中COD、氨氮排放量括号外为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的量，括号内为经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排入孝妇河的量；固废指处置量。

### 五、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分析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913700007834774102001V，由于新项目的建设，后经多次变更与重新申请，最新版本有效期为 2025.3.17~2030.3.16。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定期开展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的监测，并且在废水总排口（DW001）、氯化亚砷项目废气排放口（DA002）、SO<sub>2</sub> 硫炉排气筒（DA003）、6 万吨/年二氧化硫焚硫炉排气筒（DA031）和天然气锅炉排气筒（DA024）安装了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主管联网，定期对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统计。

根据监测数据，现有有许可排放量的污染源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许可排放量要求，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排污许可的浓度限值要求。

凯盛新材料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自行监测要求进行例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进行记录，包括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保存期不低于 5 年，凯盛新材料现有工程运行过程较为完善地执行了排污许可的要求。

### 六、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现有及在建工程上述内容，企业环保手续完善，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要求，不存在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一、大气环境</b></p> <p>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淄博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该区域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2、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项目位于淄川区，根据 2024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 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淄川区 2023 年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不满足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3、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根据《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 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淄川区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18。</p>						
	<p><b>表 18 淄川区 2023 年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b></p>						
	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11	60	μg/m <sup>3</sup>	1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29	40	μg/m <sup>3</sup>	7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75	70	μg/m <sup>3</sup>	107.1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42	35	μg/m <sup>3</sup>	12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	4	mg/m <sup>3</sup>	25	达标
	O <sub>3</sub>	日常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92	160	μg/m <sup>3</sup>	120	不达标
	<p>由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数据可知，2023 年淄川区环境空气中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年均浓度或 90% 保证率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2</sub>、CO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PM<sub>10</sub>、PM<sub>2.5</sub> 超标主要与区域交通尾气和工业废气等因素有关。O<sub>3</sub> 超标与区域细颗粒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综合因素有关。</p>						
<p>4、其他污染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硫酸雾，硫酸雾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标准限值要求；另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内容、格式及编制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其中第7条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因此，本报告不再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硫酸雾进行现状评价。

### 5、区域削减措施

为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根据《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淄环发[2023]101号）、《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淄环发[2024]24号）、《淄川区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川环委办[2023]8号）等，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持续改善。

##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现有工程废水进入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纳污河流为孝妇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河流水质状况》（网站链接：<http://60.210.111.130:8623/zbhl/Web/index.html>），淄川区孝妇河南外环断面近1年水质信息情况如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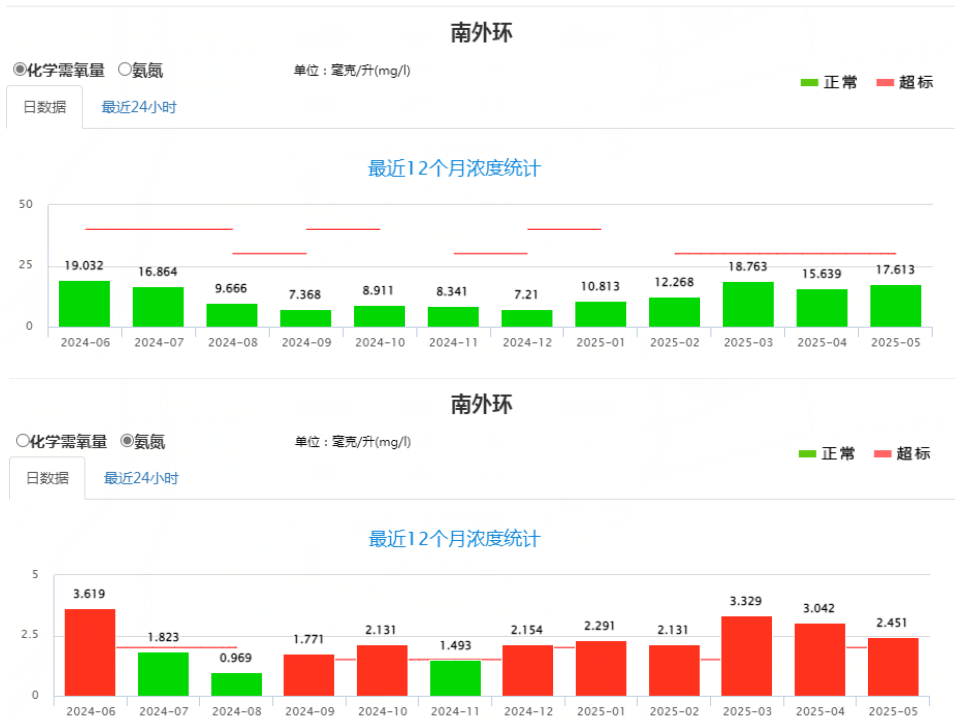


图6 孝妇河南外环断面近1年水质信息情况图

	<p>由上图可知,近 1 年孝妇河南外环断面 COD 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要求;氨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孝妇河产生影响。</p> <p><b>三、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p> <p><b>四、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内,植物区系为华北植物区系成分,属于温带落叶阔叶林区的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地带。项目区内未发现大型动物,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本项目所在区域经过长期的人类活动,建设区域周围地表植被以绿化带等人工绿化为主,自然生态环境几乎全部被改变,天然动植物数量很少。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企业各罐区均设置围堰,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能够有效切断项目运行过程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的现状调查。</p> <p><b>六、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的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不产生电磁辐射影响,可不开展电磁辐射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 380m 处的白沙村、西北侧 410m 处的华坞村。</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温泉等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9 与附图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9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1892 1374 1982">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保护要求</th> <th colspan="3">本项目情况</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白沙村</td> <td>SE</td> <td>380m</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保护要求	本项目情况			环境功能	1			白沙村	SE	380m	
序号	类别	保护要求	本项目情况			环境功能									
1			白沙村	SE	380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	华坞村	SW	41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主要保护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6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双杨镇工业集中区,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噪声</b></p> <p>施工期间排放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相关噪声排放标准分别见表 21 和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昼间 dB(A)</td> <td>夜间 dB(A)</td> </tr> <tr> <td>70</td> <td>55</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 <td>昼间 dB(A)</td> <td>夜间 dB(A)</td> </tr>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able>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b>1、总量控制对象</b></p> <p>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sub>2</sub>、烟(粉)尘、NO<sub>x</sub>、COD、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列为总量控制对象。</p> <p><b>2、总量指标申请</b></p> <p>此部分涉及商业机密。</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现有液碱、亚硫酸钠储罐及泵作为现有工程备用，不进行拆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双氧水、稀硫酸储罐及泵类、废气管道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影响主要为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和施工固体废物等。</p> <p>1、施工期扬尘影响分析</p> <p>储罐及泵安装过程产生扬尘量少，主要在安装场地安排专人定期对地面进行清理，减少地面起尘量。</p> <p>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工人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集中清运。</p> <p>3、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建筑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储罐及泵安装产生的噪声。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要求、从严管理、认真操作、合理安排施工周期，优化施工工艺，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仅为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少量包装物。</p> <p>（1）废包装物：禁止乱堆乱放，集中收集后外售。</p> <p>（2）生活垃圾：禁止乱堆乱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p> <p>施工期固体废物能够全部处理，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p> <p>总之，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恢复影响，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气</b> 此部分涉及商业机密。</p> <p><b>二、废水</b>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p> <p><b>三、噪声</b> 此部分涉及商业机密。</p> <p><b>2、噪声治理措施</b></p> <p>本次评价对项目噪声治理提出以下要求和措施：</p> <p>（1）合理布置噪声源，优化总图布置，将主要的噪声源布置于厂房中部，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p> <p>（2）设备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设备及高噪声设备采用隔离布</p>

置，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如泵安装时采取基座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振垫等防治措施。

(3) 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生产制度，对运行设备做到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最佳工况下运行，防止生产噪声扰民。

### 3、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至四侧厂界外 1m，进行厂界达标论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中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式 (A.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 (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根据噪声源的分布情况，采用上述预测模式及相应的减振、隔声降噪参数，计算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噪声源的贡献值，并叠加现状值及在建工程贡献值，预测结果具体见表 31。

**表 31 拟建项目噪声评价结果一览表**

位置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在建工程贡献值叠加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5.7	45.7	55.2	44.0	44.8	44.8	56.2	49.7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33.4	33.4	54.7	44.6	43.7	43.7	55.1	47.4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1.7	41.7	54.1	45.1	45.1	45.1	54.8	49.0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9.3	39.3	56.8	45.3	45.3	45.3	57.2	48.8	60	50	达标	达标

备注：在建工程贡献值叠加为“战略新材料关键单体产业化及其政产学研联合研究院建设项目”、“间/对苯二甲酰氯生产装置技术改造项目”贡献值的叠加值。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噪声通过减震、降噪等处理措施及厂区内建筑物遮挡、距离衰减后，昼夜间最大值出现在东厂界。本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及叠加现状值、在建工程贡献值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确定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32。

**表 32 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依托现有监测计划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 五、地下水、土壤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主要类型包括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 1、污染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本项目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 (1) 源头控制

①从源头控制物料泄漏风险。加强原料、固废运输、转移过程的管理，尽量避免包装破损、物料洒落的情况；一旦发生物料泄漏应及时收集、清理，妥善处置。

②加强废气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日常维护监测。一旦环保设施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 (2) 过程控制

①分区防渗。依据本项目区域的水文地质特点及项目特点，对全厂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进行分区防治。双氧水罐区、稀硫酸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②分类分质处理。稀硫酸暂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收集在围堰内，后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2、环境影响分析

综合分析来看，项目所在地区不存在与地下水和土壤相关的环境问题，项目的建设并不会带来新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问题，在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对土壤和地下水无明显影响。

### 3、跟踪监测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工程建设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在建设单位落实地下水、土壤相应防护措施后，可阻断各污染物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

综上，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与土壤跟踪监测。

### 六、生态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开发建设，从现场考察情况看，项目周围区域属于已开发区域，为人工生态系统，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区域范围内无珍贵动物活动迹象、无珍稀濒危物种存在。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营运期产生污染物较少，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对现有 K103 车间废气治理设施的提升改造，本次危险物质和风险源调查仅限于 K103 车间废气治理设施部分，即双氧水吸收+两级电除雾+DA031 排气筒部分。

####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等相关资料判断，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年用量及存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危险性	储存方式	最大暂存量 (t)	分布情况	临界量 (t)	Q
1	硫酸	7664-93-9	腐蚀性	储罐	1.565	稀硫酸储罐区	10	0.1565

2	SO <sub>2</sub>	7446-09-5	毒性	管道	0.15	废气管道	2	0.075
合计								0.2315
<p>备注：1、2个稀硫酸储罐按照80%装填系数，稀硫酸密度1.14g/mL，最大储存量为稀硫酸折纯量（折95%的量，根据《化学试剂 硫酸》（GB/T625-2024）硫酸的最低浓度为95%）。</p> <p>2、废气处理前在废气处理区管道长度按10m计，管道内径1m，风量34000m<sup>3</sup>/h，风速14.13m/s，进口浓度按照300mg/m<sup>3</sup>（考虑最不利情况，比预测进口浓度稍高），经计算废气处理前最大在线量为0.15t。</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Q&lt;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Q值为0.2315&lt;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p> <p><b>2、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b></p> <p>本项目风险源主要分布于干吸区的稀硫酸罐区。</p> <p><b>3、影响途径</b></p>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p> <p>（1）项目稀硫酸在储存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等原因有发生泄漏的风险；</p> <p>（2）泄漏的稀硫酸如收集或处置不当进入环境则会引起环境污染。</p> <p>（3）废气防治设施非正常工况时，会导致废气中的有害物质不能得到及时治理，污染周围大气。如果排放时间较长，将会对厂区周边居民身体健康产生不利影响。</p> <p><b>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b></p> <p>（1）稀硫酸泄漏防范措施</p> <p>厂区设置三级防控体系：</p> <p>一级防控体系：稀硫酸罐区设置围堰，围堰面积398m<sup>2</sup>，围堰高度为0.2m，满足事故状态下泄漏收集需求；罐区围堰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外溢，确保泄漏的物料控制在围堰内。</p> <p>二级防控体系：厂区现有300m<sup>3</sup>和1500m<sup>3</sup>事故水池各一座，用于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的收集。</p> <p>三级防控体系：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防止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流出厂区。</p> <p>（2）废气治理设备故障防范</p> <p>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将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p> <p>事故防范措施如下：</p> <p>①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日常检查频次，及时发现故障情况；</p> <p>②强调管理工作对预防事故的重要作用，平面布置设计、工艺设计和工艺参数检测等必须纳入预防事故工作中；</p> <p>③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防操作事故发生，尤其是在开停车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p>								

避免事故发生；

④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重点部位进行必要的安全监督。

### 5、应急预案

公司已经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将本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到全厂应急预案体系中，发生事故时及时启动厂区应急预案，切断泄漏源，及时对事故开展应急处置，将事故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本项目建设或运行期间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程、加强安全管理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施工及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

### 九、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中的重要环节之一。企业已建立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对于减少企业污染物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回收，提供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有着重要意义。

#### 1、环境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已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并按照所制定的环保方针和环境管理方案，将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各生产部门和人，签订责任书，定期考核。

#### 2、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主要有：环境管理岗位责任制、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监测与测量实施程序、生产废水监测管理办法、环保设施异常应急管理办法、环保设施维护与保养管理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

#### 3、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拟建项目已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规范设置排气筒。

#### 4、监测点位设置要求

项目已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要求，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口及采样平台等。

#### 5、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等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

<p>6、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如烟囱方案调整等）、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31 排气筒	SO <sub>2</sub> 、NO <sub>x</sub> 、硫酸雾	双氧水吸收+二级电除雾, 经40m 高排气筒 DA031 排放	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固体废物的暂存环节。拟建项目罐区等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用防渗措施后, 拟建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p>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 绿化以乔木、灌、草相结合的形式, 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 同时也可以防止水土流失。其建设运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定期巡检, 做好排气筒 DA031 各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控, 一旦发现污染物排放不正常, 则应立即通知生产部门进行停产, 检查环保设施的工作状况, 查找排放不正常的原因, 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重新投入生产。</p> <p>2、做好稀硫酸罐区的防渗, 加强巡检及维护, 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p> <p>2、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 健全环境管理体制。</p> <p>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相关手续。</p> <p>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5、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 等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并按 HJ819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p>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5-370302-89-02-518589），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地区环保政策要求。项目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在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能够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正常运行时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合理可行。

## 附表

附表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t/a)	1.321	/	0.264	0	0	1.585	0
	SO <sub>2</sub> (t/a)	12.218	/	1.947	7.239	7.239	14.165	0
	NO <sub>x</sub> (t/a)	14.571	/	1.296	9.6	9.6	15.867	0
	VOCs (t/a)	16.061	/	12.338	0	0	28.399	0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12.387	/	7.62	0	0	20.00	0
	COD	61.94	/	38.109	0	0	100.049	0
	氨氮	5.57	/	3.433	0	0	9.003	0
固体废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3271.153	/	1352.965	0	0	14624.118	0
	疑似危废	0	/	33677.48	0	0	33677.48	0
	危险废物	1515.905	/	24.056	0	0	1539.96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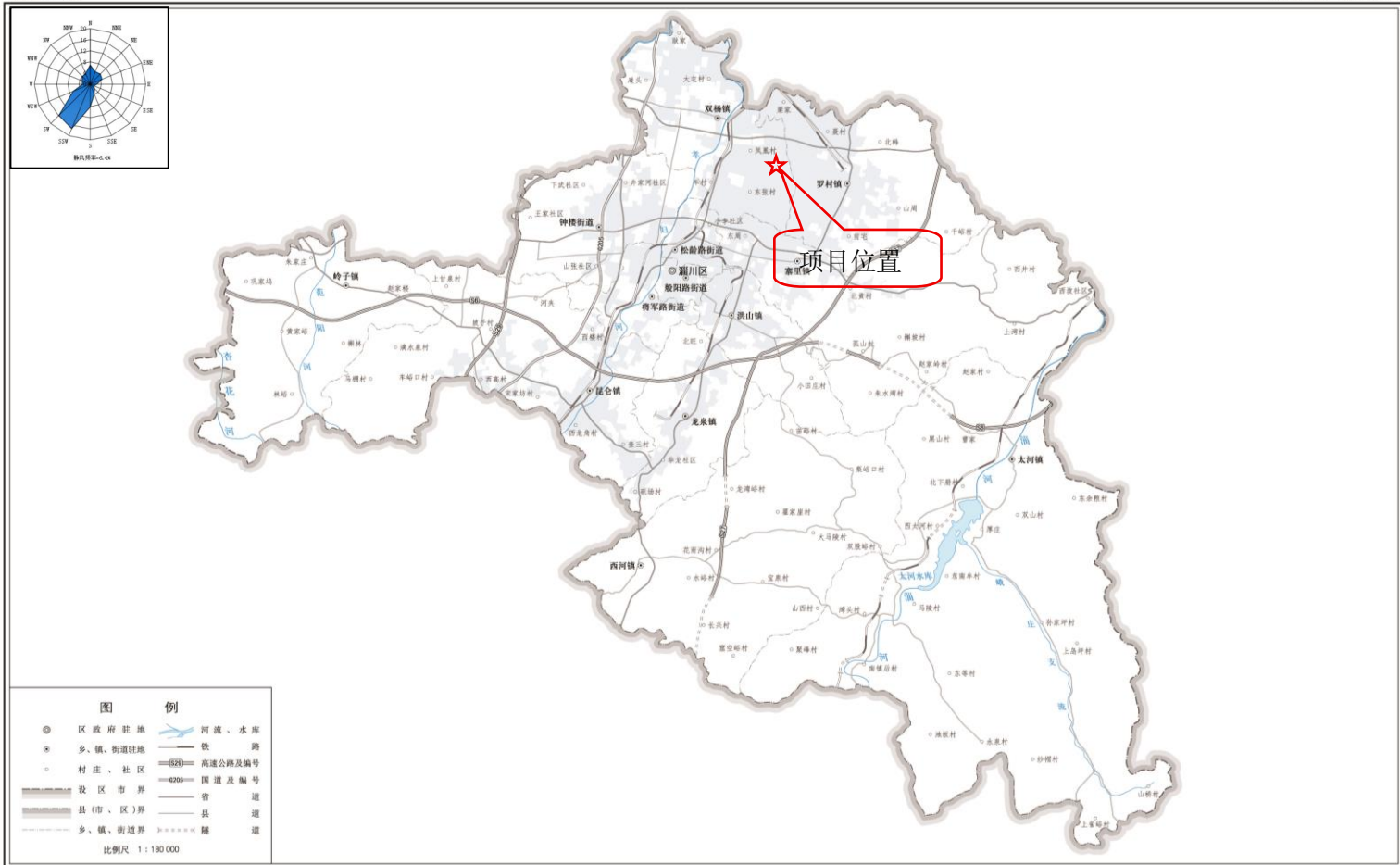
注: (1)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2)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排入外环境量, 括号中数字为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淄川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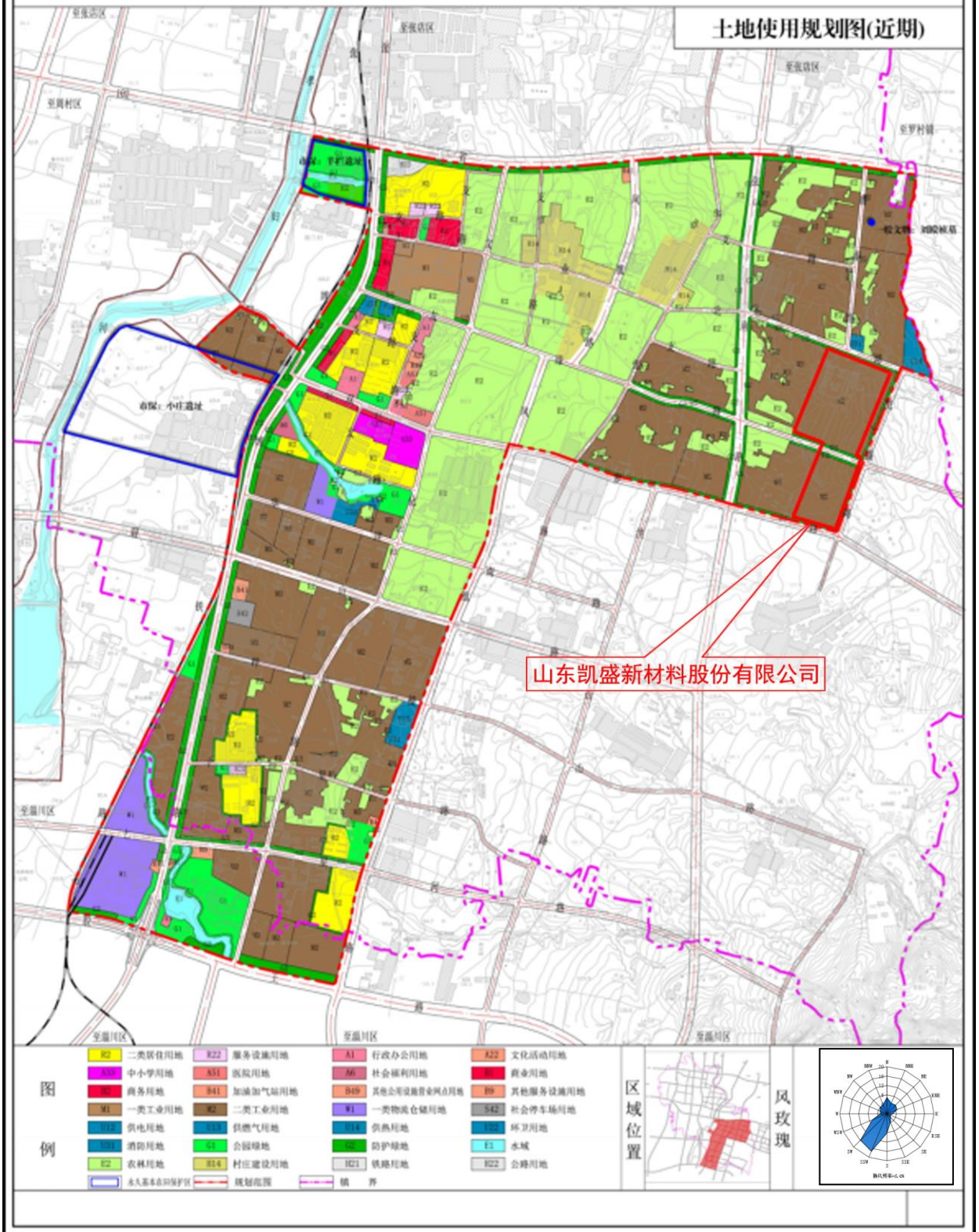
山东省标准地图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附图一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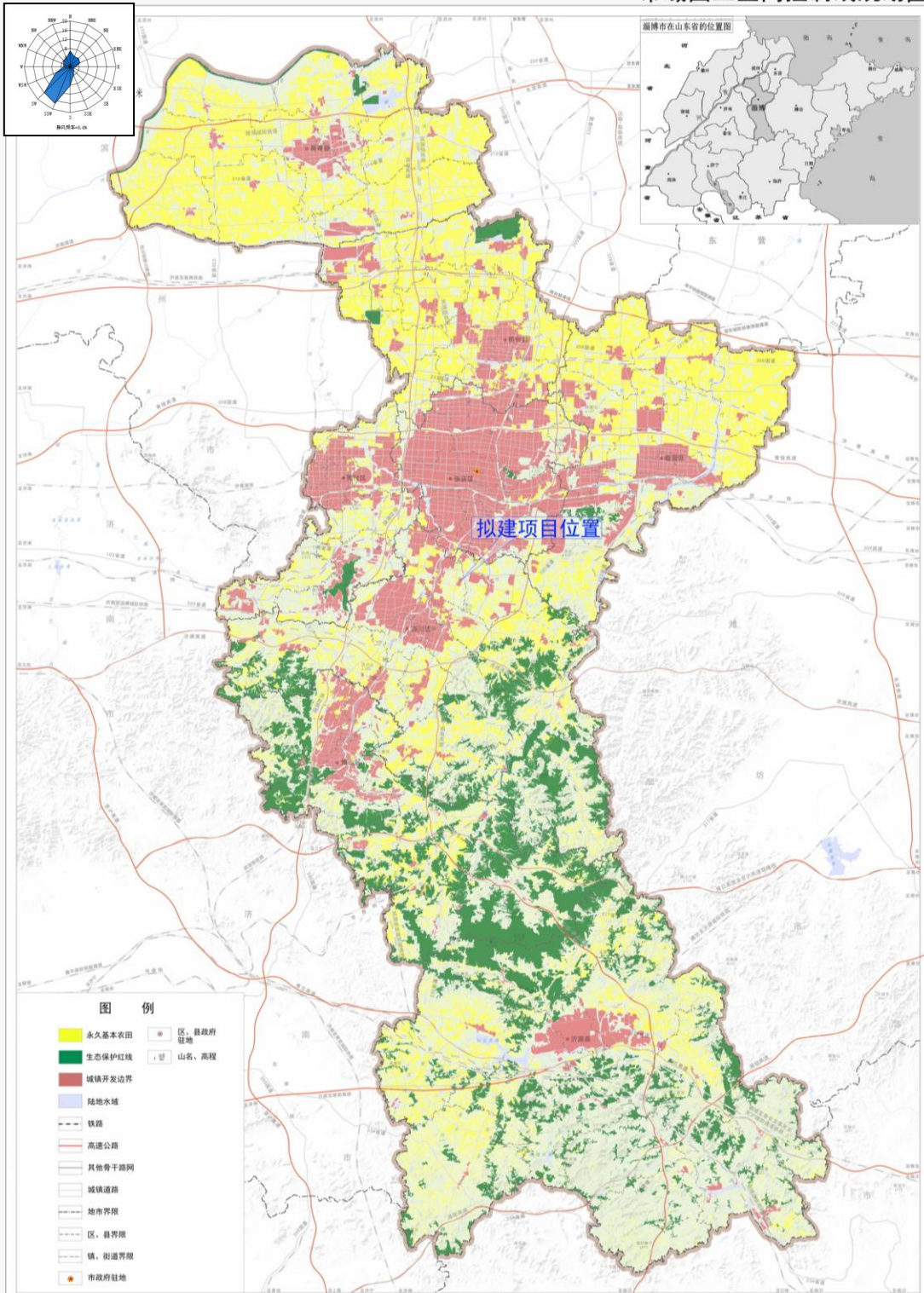
# 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附图二 拟建项目与淄川区双杨镇工业集聚区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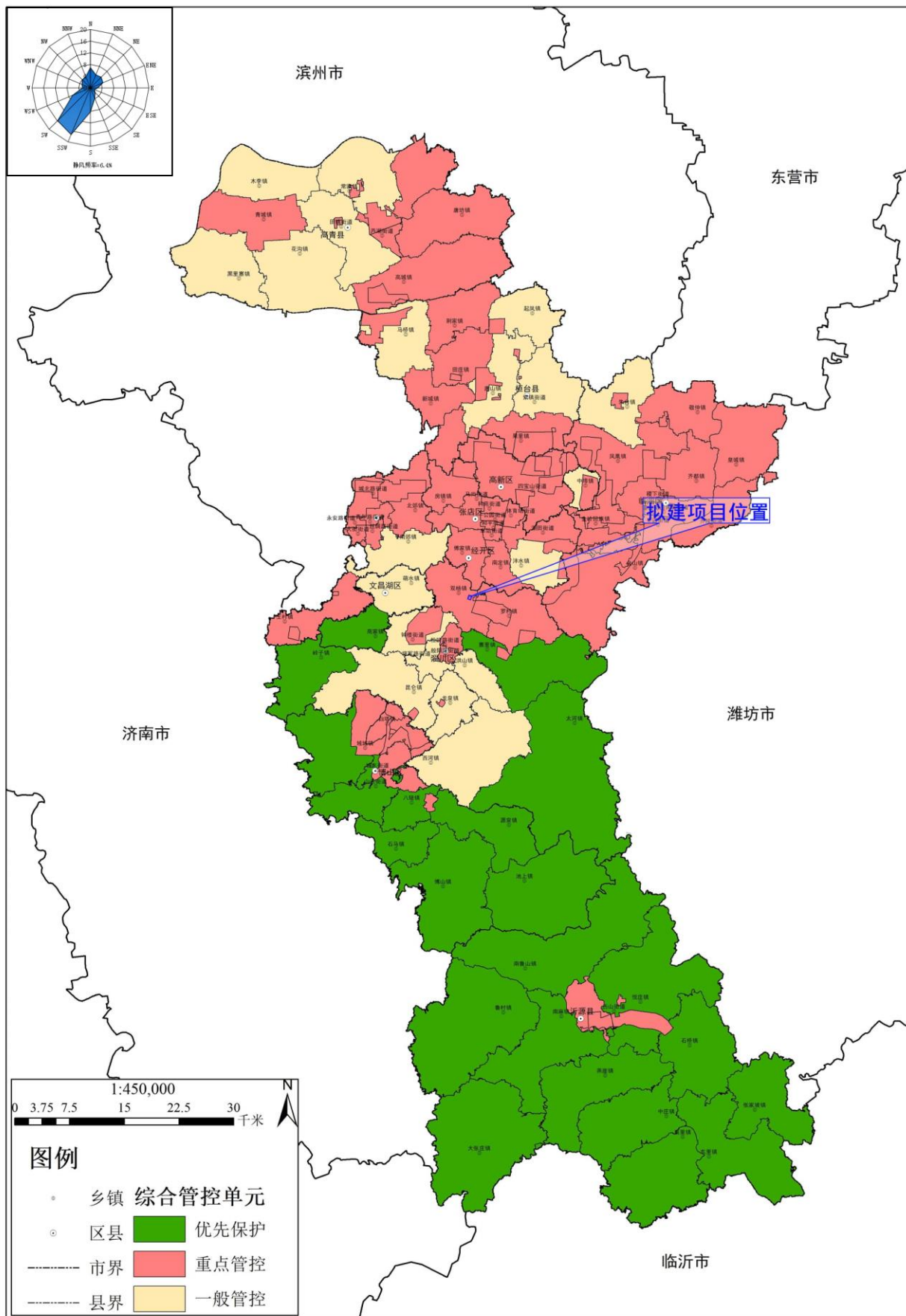
##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 编制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14

附图三 拟建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位置关系图



附图四 拟建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K103 车间尾气安全环保提升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收取的环评工作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

##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真实性承诺函

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环保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合同名称）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K103 车间尾气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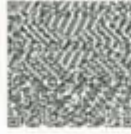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83477410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凯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亿贰仟零陆拾肆万元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王加梁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20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张博公路东侧）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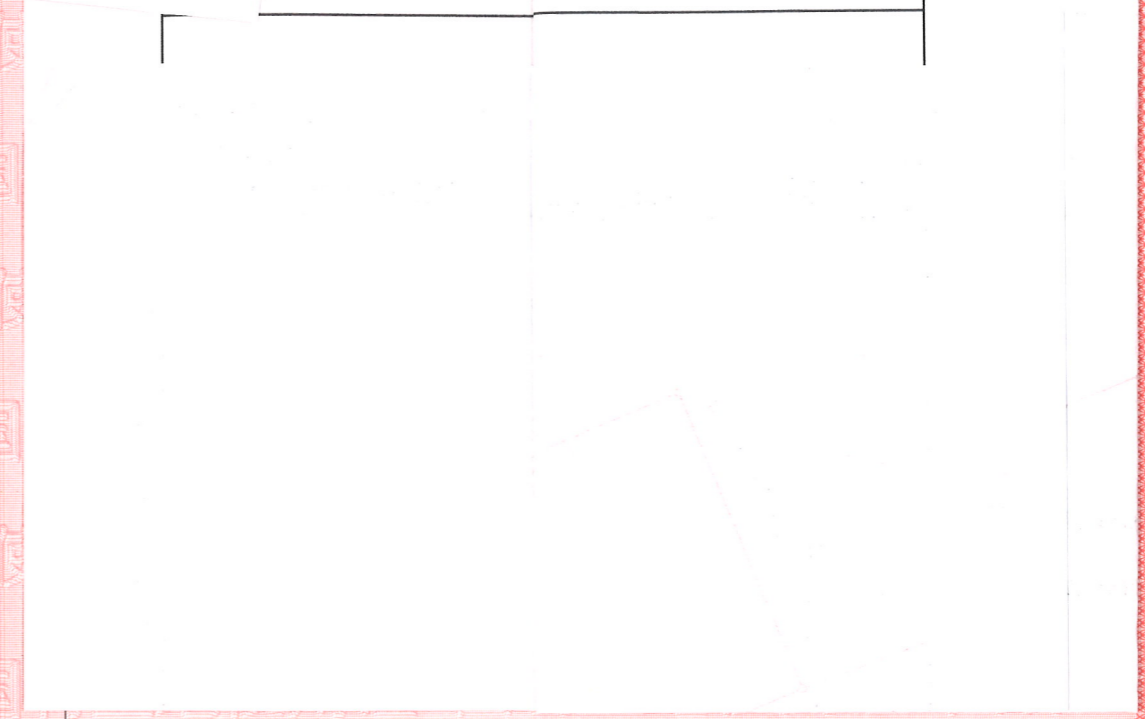
双林

淄 国用 ( 2015 ) 第 0021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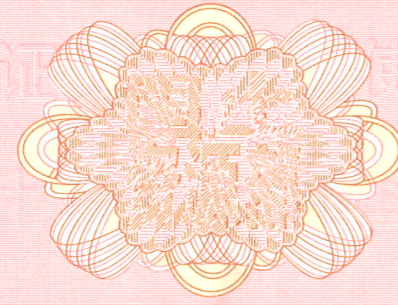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座 落	淄川区双罗路以北, 华坞村		
地 号	370302106227 GB00001	图 号	4062.50-501.75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12-23
使用权面积	9204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9204 M <sup>2</sup>
		中	分摊面积 0 M <sup>2</sup>



单位:m  
地代码: 37030210 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在图幅号: 4062.50m<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淄博市 人民政府 (章)  
2015年 7月 10日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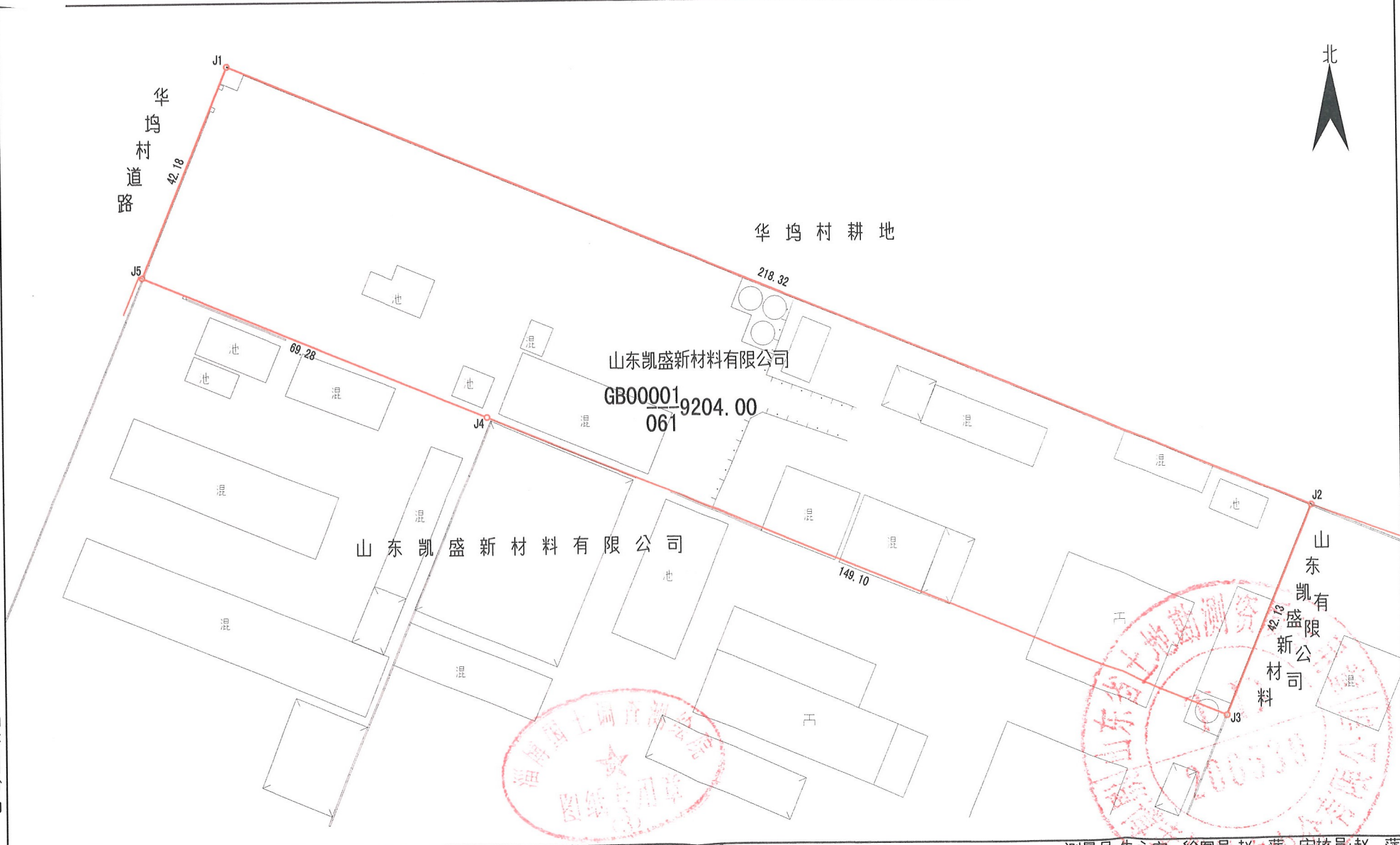


#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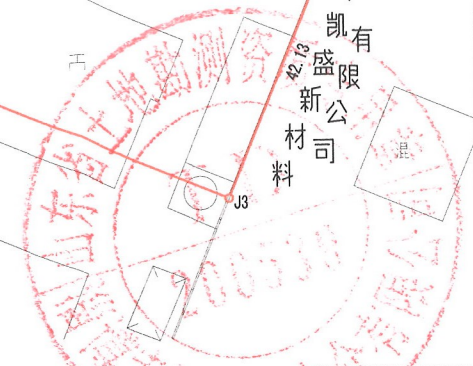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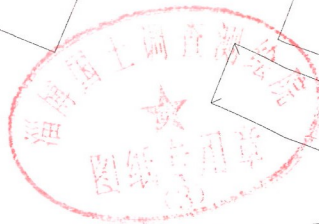
单位:m

地代码: 370302106227GB00001  
在图幅号: 4062.50-501.75

土地权利人: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9204.00m<sup>2</sup>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淄川分局



2015年5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5年5月6日

1:1000

测量员: 朱永安 绘图员: 赵萍 审核员: 赵萍  
调查员: 车新松

双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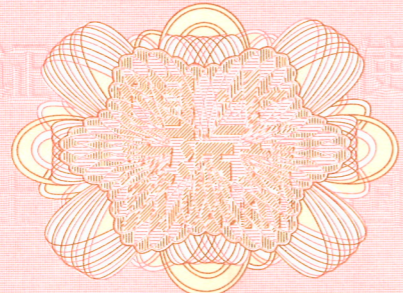
淄 国用 ( 2015 ) 第 00210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座 落	淄川区双杨镇华坞村东		
地 号	370302106227	图 号	4062.25-501.75
	GB00003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11-30
使用权面积	32894.77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32894.77 M <sup>2</sup>
		分摊面积	0 M <sup>2</sup>



国土资源局淄川分局  
 2015年5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5年5月6日  
 审核日期:2015年5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淄博市  
 人民政府 (章)  
 2015年 7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2015年 7 月 10 日  
 (章)  
 (3)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32513593





双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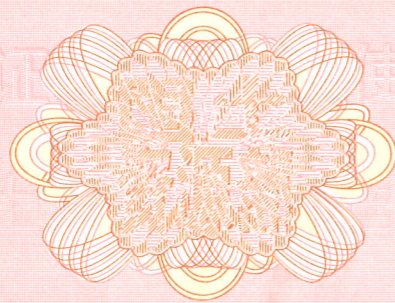
淄 国用 ( 2015 ) 第 00210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座 落	淄川区华坞村, 双罗路以北		
地 号	370302106227	图 号	4062.50-501.75
	GB00002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12-28
使用权面积	15356.07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15356.07 M <sup>2</sup>
		中	分摊面积 0 M <sup>2</sup>



2015年5月解析法测  
制图日期:2015年5月  
审核日期:2015年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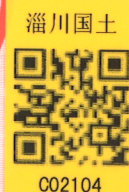
淄博市  
人民政府 (章)  
2015年7月10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sup>o</sup> 032513594



C02104



#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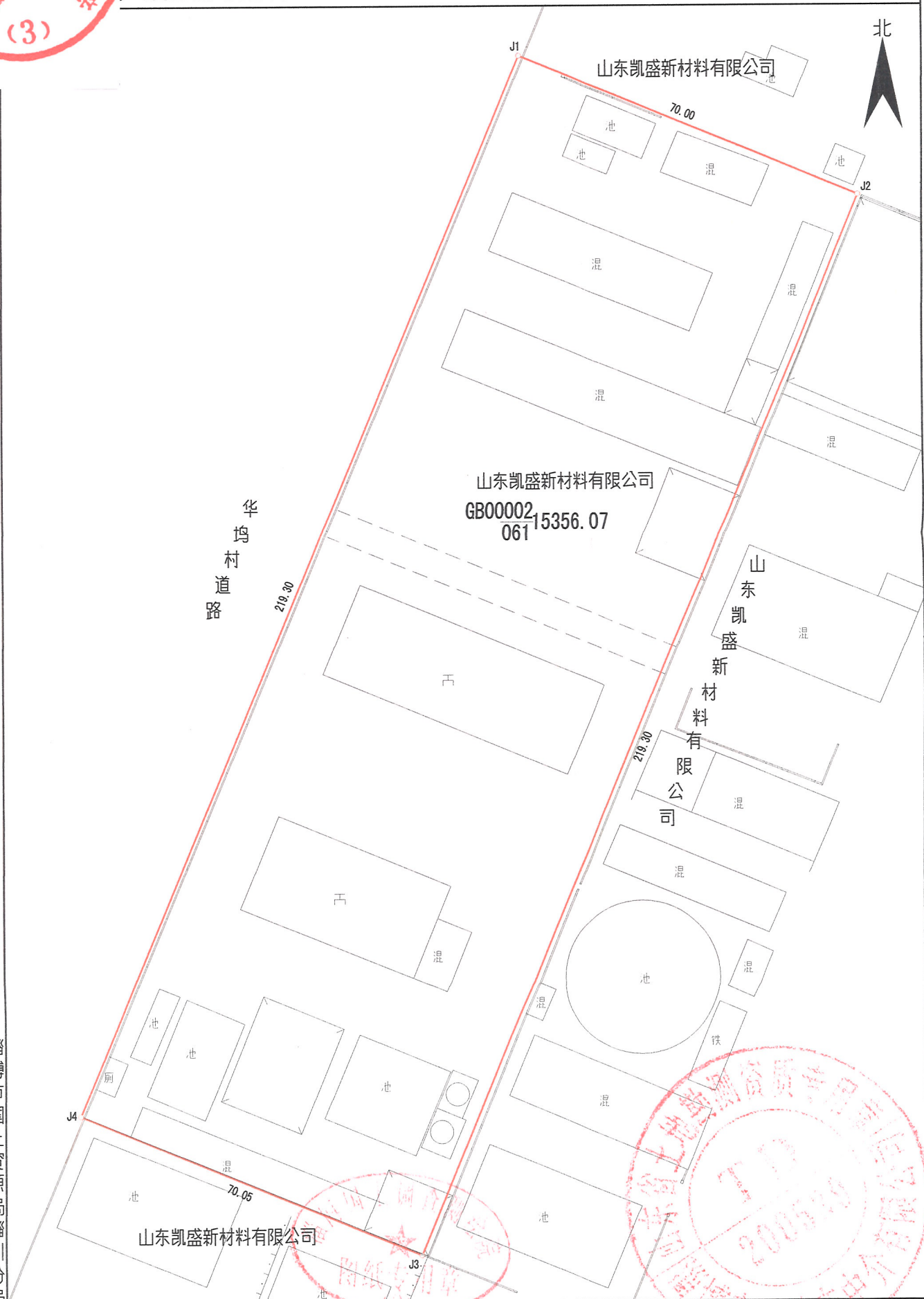
单位: m

370302106227GB0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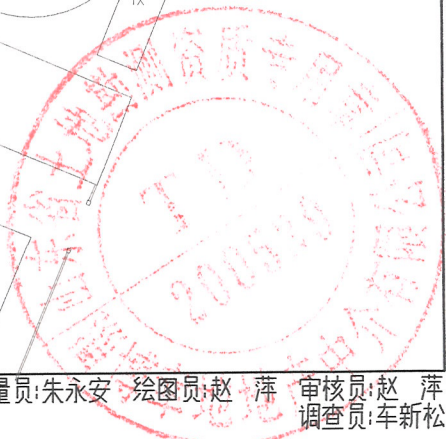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4062.50-501.75

宗地面积: 15356.07m<sup>2</sup>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淄川分局



2015年5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000

测量员: 朱永安 绘图员: 赵萍 审核员: 赵萍

制图日期: 2015年5月6日

调查员: 车新松

双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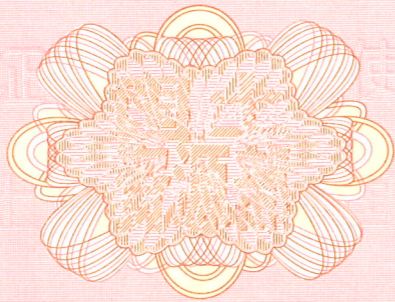
淄 国用 ( 2015 ) 第 00210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座 落	淄川区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东, 华埠村农用地		
地 号	370302106227 GB00004	图 号	4062.25-501.75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07-24
使用权面积	124283.89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124283.8 M <sup>2</sup>
		中	分摊面积 0 M <sup>2</sup>



权利人: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号: 124283.89m<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淄博市  
人民政府 (章)  
2015年 7月 10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º 032513595



宗地图

370302106227GB00004  
号: 4062.25-501.75

土地权利人: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24283.89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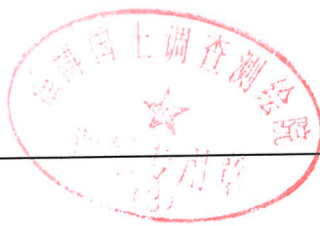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淄川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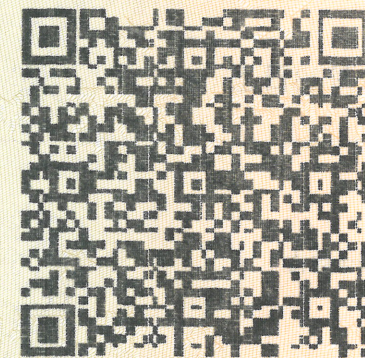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5年5月6日  
审核日期: 2015年5月22日

1:1000

测量员: 朱永安 绘图员: 赵萍 审核员: 赵萍  
调查员: 车新



#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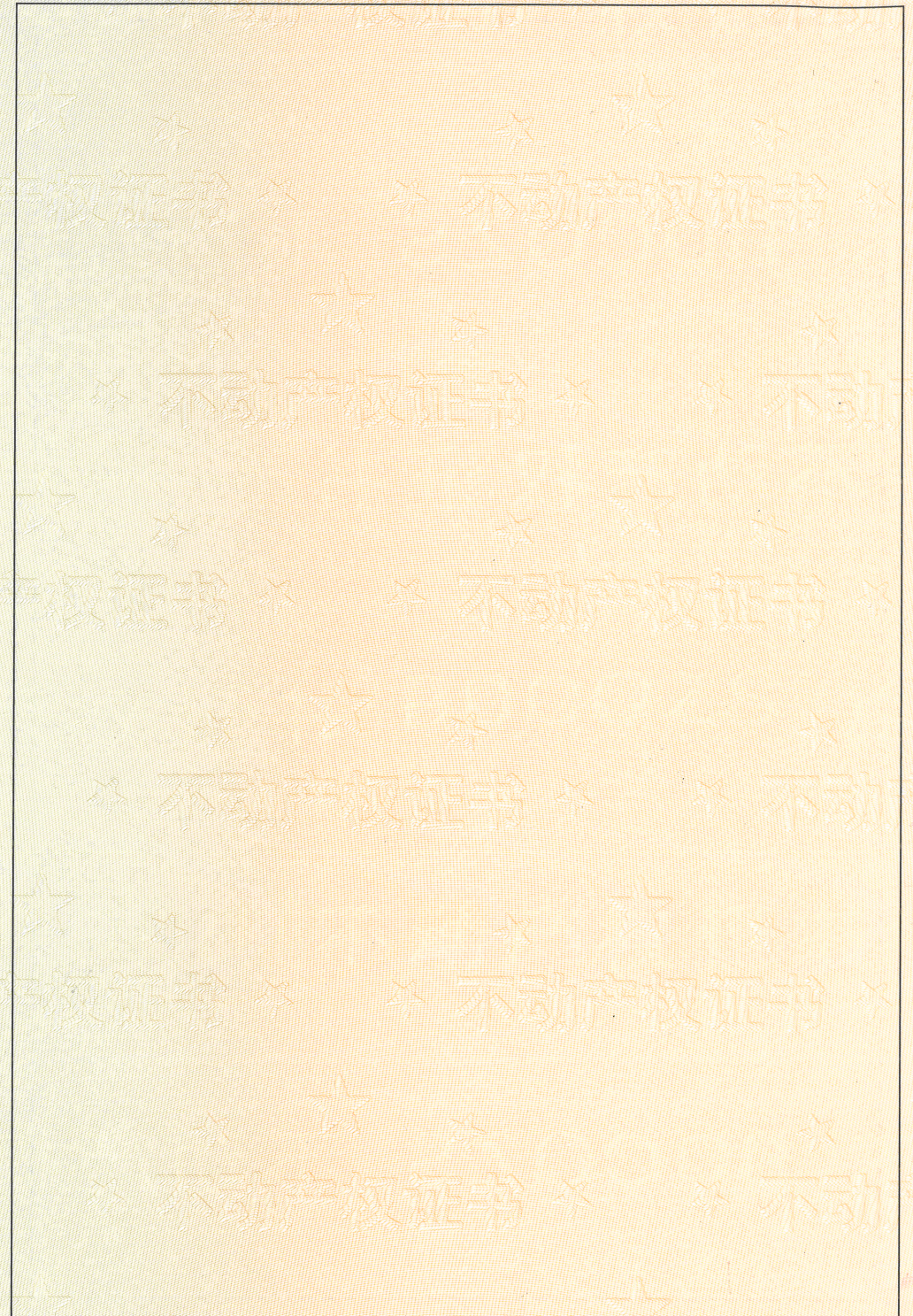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7037204900

权利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淄川区双杨镇丰泉路13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70302106229GB00004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103301.24平方米/建筑面积：3340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2年12月14日起2072年12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103301.24平方米 房屋：1幢(2#仓库)/2幢(4#仓库) 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年代：2024/2024 1幢总层数：2，面积：1000平方米 2幢总层数：2，面积：2340平方米



# 房产分丘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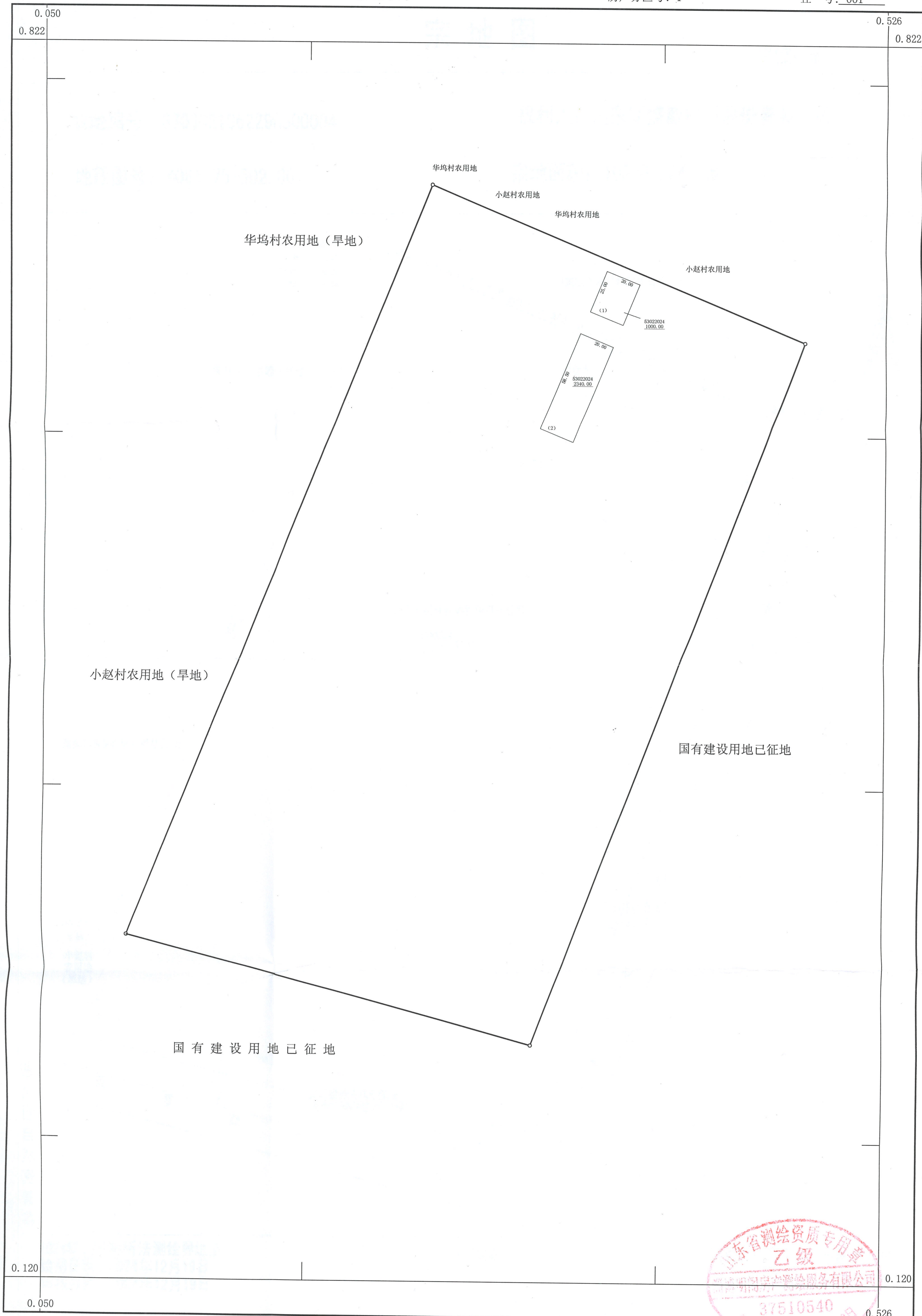
座落: 淄川区双杨镇丰泉路139号  
所有权人:

房产区号: 1

房产分区号: 1

图幅号: 000000

丘号: 001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用独立坐标系  
GB/T 17986.2-2000  
房产图图式

测量员: 王栋 赵迅  
日期: 2024. 11. 29

1:2000

绘图员: 王栋  
日期: 2024. 12. 5

审查:  
日期:

#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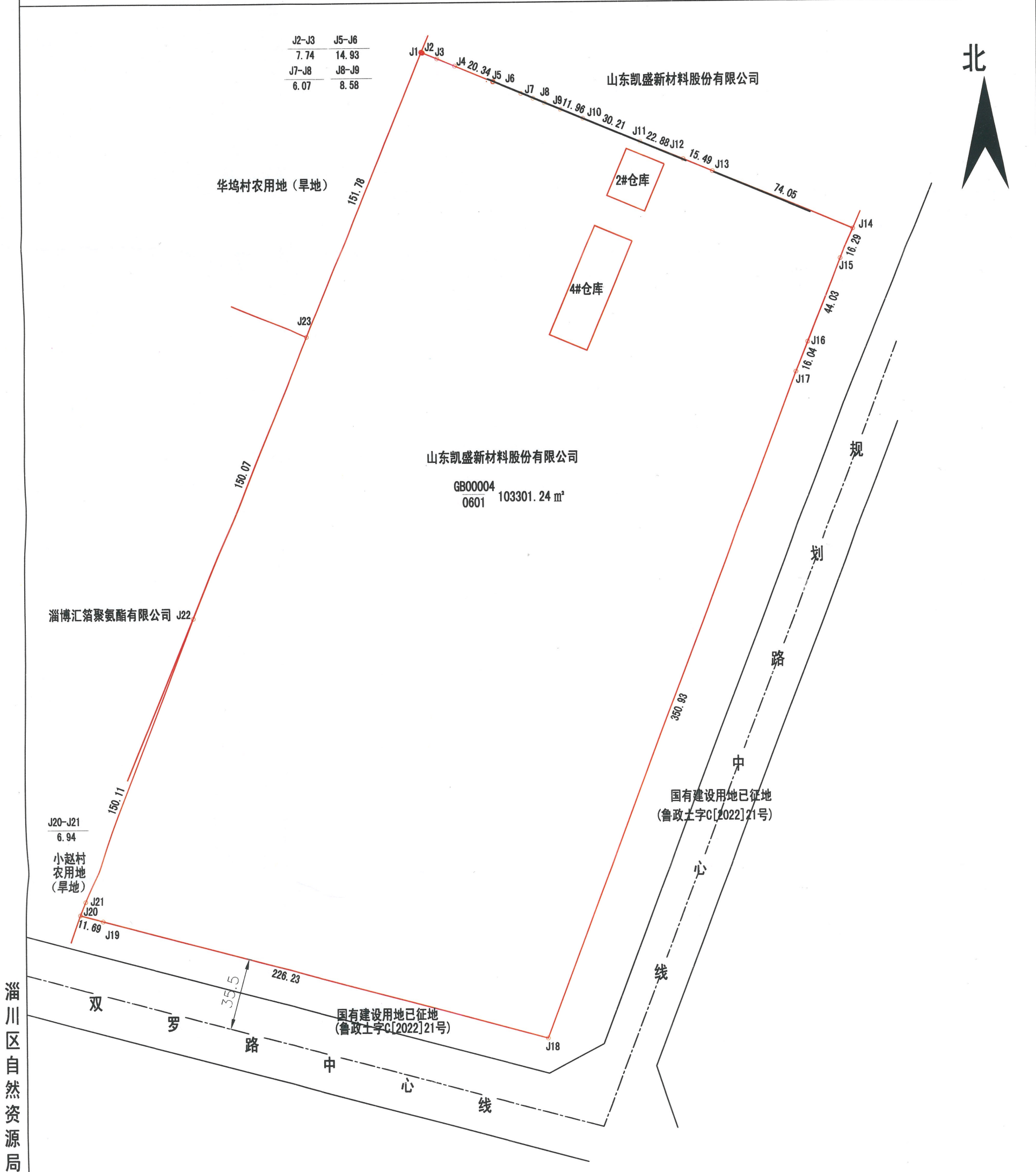
单位: m

宗地编号: 370302106229GB00004

权利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4061.75-502.00

宗地面积: 103301.24 m<sup>2</sup>



淄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审核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1:2000

调查员: 马荣振 绘图员: 李梦琦  
测量员: 梁传兆 审核员: 李昕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正本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0007834774102001V

单位名称：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张博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王加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

行业类别：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834774102

有效期限：自2025年03月17日至2030年03月1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7日